

关于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购买资产的情况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晓辉、李大鹏、蒋涛、文芳合计持有北京赛博兴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兴安”）90%股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赛博兴安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4,460.00 万元。参考该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赛博兴安 90%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57,91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 38,61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金额为 19,305.00 万元。按照目前交易各方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中用股份支付的对价 38,610.00 万元及发行价格 20.03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9,276,084 股，其中，王晓辉获得股份数量 9,393,879 股，李大鹏获得股份数量 5,605,057 股，蒋涛获得股份数量 2,884,987 股，文芳获得股份数量 1,392,161 股。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赛博兴安上述股东的股权已过户给公司，且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向于王晓辉、李大鹏、蒋涛、文芳发行股份的相关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办理完毕该等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

赛博兴安原股东王晓辉、李大鹏、蒋涛和文芳共同承诺赛博兴安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赛博兴安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74.00 万元、5,036.20 万元和 6,547.06 万元，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 15,457.26 万元。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7 年度，赛博兴安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5,129.60 万元，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属于赛博兴安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70.07 万元，2017 年度完成承诺业绩，完成率为 100.6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